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請委員審議由政府當局提出，並在載於**附件**的藍紙條例草案文本上作出標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有關修正案是我們經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律政司後擬訂。各項修訂的理由載於文本的附註。

2. 擬議修正案的字眼尚未最後定案，並須待法律草擬專員作進一步考慮。在法案委員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時，我們可能會再按委員的意見提出其他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A. 釋義**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5)條現予修訂，刪去“無須他人同意或與他人共同行使的情況”而代以“無需他人同意”。<sup>1</sup>

**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第32章)現予修訂，現加入一

**“2B.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母公司、母企業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23解釋。
- (2) 在根據第(3)款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 —
  - (a) 控股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

<sup>1</sup> 為保持條文之間的一致性，因擬議附表23(草案第18條)第7(c)條需作出修訂，條例第2(5)條亦需予以相應修訂；英文文本無須修訂。另請參閱本文件第16頁附註25A。

(b) 附屬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附屬企業；及

(c) 股、股份或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 23 解釋。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條文為第 123、124、125、126、127、128、129<sup>2</sup>、129A、129D、133、140、141、161、161B、161BA<sup>3</sup>、163B 及 163D 條及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及附表 10。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款。”。

### 3.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 第 1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本條的後述條文或”<sup>4</sup>；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第 123(4)條現予廢除，代以—

<sup>2</sup> 第 128 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在帳目內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第 129 條規定，公司如持有另一法人團體（並非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則須在帳目內披露該法人團體的詳情。就擬備帳目而言，第 128 及 129 條對「附屬公司」的詮釋須前後一致。因此，我們建議第 129 條對「附屬公司」的提述，亦須按擬議第 2B 條（草案第 2 條）及擬議附表 23（草案第 18 條）解釋。

<sup>3</sup> 第 161B 規定，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高級人員提供貸款，則須在帳目披露貸款的若干詳情。第 161BA 條載有與此等貸款有關的其他條文。為確保跟其他與擬備帳目及集團帳目有關的條文一致，第 161B 及 161BA 條對「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提述，亦須按擬議第 2B 條（草案第 2 條）及擬議附表 23（草案第 18 條）解釋。

<sup>4</sup> 正如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會議上討論題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1207/04-05(04)號文件）的文件第 16 至 21 段所載，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第 123(4)至(7)條及擬議第 123(4)至(4A)條，並沒有條文可被視為現行第 123(3)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因此，我們提出一項修正案，刪除第 123(3)條內「本條的後述條文或」這些字眼。

“~~(4)~~ 在不影響第~~(1)~~<sup>5</sup>、~~(2)~~及~~(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4A)~~ 如遵守第~~(2)~~、~~(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規定（“有關規定”）~~，~~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有關規定<sup>6</sup>，並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在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 ~~4. 將集團帳目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的責任~~

~~第 1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但在符合第~~(2B)~~款的規定下，如有以下情況，則附屬公司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a) 嚴厲而長期的限制實質地妨礙了控股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或~~

~~(b) 該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純粹是為了在其後轉售，而該附屬公司以前從沒有包括在該控股公司所擬~~

<sup>5</sup> 這項修正案旨在釋除委員對擬議第(4)款可能與現行第(1)款重疊的疑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已載於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會議上討論題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1207/04-05(04)號文件）的文件第 17 段。簡言之，第(1)款雖然在某程度上可能與擬議第(4)款重疊（因為兩者都規定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這並不表示無須加入擬議第(4)款。擬議第(4)款明訂具體責任，要求董事為符合第(1)款的一般責任須在帳目內提供額外資料。然而，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我們提出一項修正案，明文規定擬議第(4)款不得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

<sup>6</sup> 這項對擬議第(4A)款作出的修正案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文意更為清晰。

備的集團帳目內。

~~——(2B)——~~ 在第(2A)款中提述控股公司的權利和控股公司的權益之處，須分別解釋為提述附表 23 第 2 條所指並由該公司持有或歸因於該公司的權利和權益，而倘若沒有該等權利和權益，該公司是不會屬母公司的。”<sup>7</sup>

## 5. 集團帳目的內容

第 12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加入 —

“~~(4)~~ 在不影響第(1)及<sup>8</sup>(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 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5) 如遵守第(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規定(“有關規定”)，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有關規定<sup>9</sup>，並在附錄於公司的集

<sup>7</sup> 因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及林懷熙會計師行的意見，我們提出一項修正案，刪除草案第 4 條全條，因為最新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已不再容許在草案第(4)條所載述的兩種情況下，豁免把附屬公司的帳目包括在集團帳目之內。我們已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該公會對有關的修正案表示支持。

<sup>8</sup> 另請參閱附註 5。修正案明文規定擬議第(4)款不會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

<sup>9</sup> 另請參閱附註 6。對擬議第(4A)款作出的修正案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文意更為清晰。

團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 6.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第 127(2)條現予修訂，在“的附屬公司”之後加入“(該附屬公司須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

## 7.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第 1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法團附屬公司”之後加入“或設立附屬公司”；而代以“如附屬公司屬法人團體，其”；

(ab) 加入—

“(ba) 如附屬公司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sup>10</sup>；

(b) 廢除第(2)(a)款而代以 —

“(a) 為決定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前者的股份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會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會被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即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的股份會為斷定該企業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的目的，而被視為由後

<sup>10</sup> 這是在擬議附表 23(草案第 18 條)加入「企業」一詞的擬議定義而作出的相應修訂。香港律師會認為可能難以確定企業設立的地點，因此我們提出一項修正案，使披露屬法團的附屬企業的「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現行做法維持不變。至於不屬法團的附屬企業，我們建議規定公司須披露這類附屬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者持有或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sup>10A</sup>”；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凡某企業 —

(a) 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

(b) 是根據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的法律而設立，或是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

則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須就該企業作出資料披露 —

(c) 該另一企業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該另一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及

(d)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資料無需披露。”。

## 8. 取代條文

第 129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29A. 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母企業列明詳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則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 二

<sup>10A</sup>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來函提出意見，建議檢討第(2)(a)款的擬議條文的草擬。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 CB(1)453/04-05(17)號文件)中，表明會檢討該中文文本。我們現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重擬有關條文。

(a) 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以及~~

(b) ~~(如董事知道的話)~~ —

(i) 如該企業屬法人團體，其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該企業所在的國家；及

(ii) 如該企業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sup>11</sup>。

(2) 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公司須就董事視為該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作出資料披露 —

(a) 該公司的董事認為，上述資料披露會對該母企業或該公司或該母企業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及

(b)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資料無需披露。”。

## 9. 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

第 129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h)款中，廢除“， if”而代以“， the company”；

(b)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10. 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第 140(2)(d)條現予廢除，代以 —

---

<sup>11</sup> 另請參閱附註 10。

“(d) 憑藉(a)或(b)段而喪失獲委任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企業的核數師資格的人，或假若該企業是一間公司則會喪失獲委任為其核數師資格的人 —

(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或

(i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 **11. 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第 161(9)(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12. 公司董事或過去董事披露因與公司股份轉讓有關而失去職位等所獲付款的責任**

第 163B(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由其他企業或代表其他企業作出的一項要約，而該項要約的目的是使該公司成為該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其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 **13.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5)條現予修訂，在“16”之後加入“或 23”。

#### **14. 私人公司成為公眾公司時須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 而代以 “[第 2B 及” ；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c) 在第 III 部中 —
  - (i)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ii) 在第 6 段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 15.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第 38 及 342 條]” 而代以 “[第 2B、38、38A、38D、42、342、342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33 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c) 在第 III 部中 —
  - (i) 在第 43 段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 (ii) 在第 46 段中 —
    - (A) 在(b)節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作為公司的母企業”；
    - (B) 在(c)(i)節中，廢除“控股公司，或為

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或為公司的母企業”。

**16.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第” 而代以 “[第 2B 及” ；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 (c) 在第 III 部中 —
  - (i)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 (ii) 在第 6 段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

**17. 帳目**

附表 10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中，在“48B”之前加入“2B、” ；
- (b) 在第 II 部中 —
  - (i) 在第 18(1)及(5)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 (ii) 在第 19 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 18. 加入附表 23

現加入 —

“附表 23 [第 2B、124 及 360 條]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 1. 釋義

(1) 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以及就本附表而言 —

“母公司” (parent company)指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母企業” (parent undertaking)須按照第 2 條解釋；

“企業” (undertaking)~~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包括~~<sup>13</sup>  
指<sup>14</sup> —

(a) 法人團體或法團；

(b) 合夥；或<sup>15</sup>

(c) 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不屬法團的團體非法團組織<sup>16</sup>；

“股”、“股份” (shares)~~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須~~  
作如下解釋<sup>12</sup> —

<sup>12</sup>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提意見，我們現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澄清有關原意是該詞的釋義並非只局限於擬議第 2B(3)條(草案第 2 條)所指明的條文，而是也適用於擬議附表 23(草案第 18 條)。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 CB(1)453/0-05(17)號文件)中，我們已解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

<sup>13</sup> 理由與附註 12 相同。

<sup>14</sup>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旨在釐正定義的涵蓋範圍。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題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825/04-05(02)號文件)的文件時，我們已解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

<sup>15</sup>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草擬。

<sup>16</sup> 鑑於委員關注到「企業」一詞的定義是否擬包括「個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表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訂明須作綜合匯報的實體，不應詮釋為包括「個人」。為免對這條文產生疑問，我們建議把「*unincorporated body*(不屬法團的團體)」改為「*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非法團組織)」。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題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825/04-05(02)號文件)的文件時，我們已解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

- (a) 就任何有股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已分配股份的提述；
- (b) 就任何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的提述；及
- (c) 就任何無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下述權益的提述 —
  - (i) 賦予權利以分享該企業的利潤或分擔該企業在損失方面的法律責任的權益；或
  - (ii) 在清盤時導致產生分擔該企業的債務或開支的責任的權益。

(2) 在解釋對不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企業的提述時，對公司屬適當的其他詞語，就該企業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對符合該項描述的企業屬適當的相應人士、高級人員、文件或組織(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另一企業(“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母企業”) —

- (a) (i) 在母企業和附屬企業均屬法人團體的情況下，<sup>17</sup>該附屬企業是一個法人團體，並憑藉本條例第 2(4)、(5)、(6)及(7)條屬該母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sup>18</sup>，該附屬企業並非法人團體，而該母企業 —

<sup>17</sup>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明文規定在母企業與附屬企業同屬法人團體的情況下，條例第 2(4)至(7)條有關決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的現行準則，會予以保留。

<sup>18</sup> 另請參閱附註 17。由於條例第 2(4)至(7)條所載的現行準則只涵蓋母企業與附屬企業同屬法人團體的情況，附表 23 第 2(1)(a)(ii)條擬應用於任何其他情況(例如當母企業屬法人團體而附屬企業屬非法人團體的情況，反之亦然)。

(ia)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ib)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

(ic)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依據一項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獨自控制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eb) 該母企業憑藉 —

(i)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載的條文；或

(ii) 控制合約，

而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

(2) 就第(1)(ba)(ii)<sup>19</sup>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是另一企業(“有關企業”)的成員 —

(a) 首述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是該有關企業的成員；或

(b) 有關企業的任何股份，是由一名代表首述企業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

(3) 某一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某些另一企業的母亲企業，則首述母企業須視為是該等另一企業的母亲企業；而對其首述企業的<sup>20</sup>附屬企業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sup>19</sup> [因擬議附表 23 第 2\(1\) 條的修正案而對有關編號作出的相應修改。](#)

<sup>20</sup> [鑑於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我們現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重擬擬議附表 23 第 2\(3\) 條，以澄清任何與政策用意有關的疑問。這條文旨在處理「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情況，即「祖母企業」亦須視為「附屬企業」的「母企業」。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題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825/04-05\(02\)號文件\)的文件時，我們已解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

### 3. 企業的表決權

(1) 就第 2(1) ~~(b)(i)及(iii)~~ (a)(ii)(A)及(C)<sup>21</sup> 條而言，凡提述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就股東所持股份而賦予股東或(如屬無股本的企業)賦予成員的在該企業的大會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投票的權利。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企業並不舉行大會讓任何事項得以藉行使表決權而獲決定，則凡提述持有該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具有在該企業的章程下的可就該企業的整体政策作出指示或更改其章程條款的權利。

~~(3)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sup>22</sup>~~

### 4. 委任或罷免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就第 2(1) ~~(b)(ii)~~ (a)(ii)(B) 條<sup>23</sup> 而言 —

(a) 凡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須解釋為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b)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具有就董事席位作出委任的權利 —

(i) 某人獲委任為該企業的董事後，必然會獲委任為董事；或

<sup>21</sup> [因擬議附表 23 第 2\(1\) 條的修正案而對有關編號作出的相應修改。](#)

<sup>22</sup>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會議上討論題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1207/04-05\(04\) 號文件\)的文件第 3 至 7 段中，我們已闡明刪除擬議附表 23 第 3\(3\) 條的理由。](#)

<sup>23</sup> [因擬議附表 23 第 2\(1\) 條的修正案而對有關編號作出的相應修改。](#)

- (ii) 該董事席位是由該企業本身持有的；及
- (c) 就任何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的權利，如只可在另一人的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sup>23A</sup>下行使，須不予理會，除非沒有另一人具有就該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

## 5. 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就第 2(1)(~~eb~~)<sup>24</sup>條而言 —

- (a) 除非某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某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及
- (b) “控制合約”(control contract)指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賦予上述權利的書面合約 —
  - (i) 可就某企業而行使該書面合約並是屬於該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授權的類別，而該權利是可就該企業而行使的；及
  - (ii) 該書面合約是有關該<sup>25</sup>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sup>23A</sup> 為保持條文之間的一致性，因擬議附表 23 第 7(c) 條需作出修訂，亦需就擬議附表 23 第 4(c) 條予以相應修訂；英文文本無須修訂。另請參閱附註 25A。

<sup>24</sup> 因擬議附表 23 第 2(1) 條的修正案而對有關編號作出的相應修改。

<sup>25</sup>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草擬。

## 6. 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

(1) 就本附表而言，但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只在下述情況下才須予以考慮 —

- (a) 在該等情況已出現和該等情況存續之時；或
- (b) 在該等情況是在具有該等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

(2) 通常可予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 7. 某人代表另一人持有的權利

就本附表而言 —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
- (b) 某人以代名人身為另一人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該另一人持有；及
- (c) 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sup>25A</sup>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為另一人持有。

## 8.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凡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是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提供該項保證的人持有 —

<sup>25A</sup>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來函提出意見，請政府當局澄清附表 23 第 7(c)條英文文本中「concurrency」一字的用意。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 CB(1)453/04-05(17)號文件)中解釋，我們認為「concurrency」應具有「同意」的意思。現提出一項技術性條訂，以澄清這個用意。英文文本無須修訂。

- (a) 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按照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及或<sup>26</sup>
- (b) 持有該等股份是與作為通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有關的，而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為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 9. 歸因於母企業的權利

(1) 就第 2 條而言，如某些權利是由某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持有，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該母企業持有。

(2) 第 7 及 8 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母企業所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3) 就第 8 條而言，如某些權利可按照某企業集團的指示或為該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可按照某企業的指示或為該企業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行使。

(4) 在本條中，“企業集團”(group undertaking)就任何企業(“有關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 —

- (a) 是有關企業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 (b) 是有關企業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 10. 補充條文

在第 7、8 及 9 條的任何條文中，凡提述任何人所持有的權利，均包括憑藉第 7、8 及 9 條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視為是由該人持有的權

<sup>26</sup> 條文用意是指出在(a)或(b)的情況下，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提供該項保證的人持有。現建議使用「或」字以表明這用意。

利，但不包括憑藉任何該等條文而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的權利。”。

## 19. 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所作出的修訂，在某公司(包括屬《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指的保險人的公司)於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30日屆滿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不適用於該公司。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任何條文(按假使沒有該項修訂該條文不時有效的版本)，在第(1)款適用於某公司之前，須適用於該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

### 相應修訂

#### 《公職指定》

## 20.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財政司司長屬指定公職之處，廢除“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3(4)、124(2)、126(2)及(3)”而代以“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4(2) ~~、126(2)~~<sup>27</sup>”。

#### 《保險公司條例》

## 21.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3現予修訂，加入 —

“1A. (1) 在本附表第1、2、3或4部中凡提述母公司或附屬企業

<sup>27</sup>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來函提出意見，認為應廢除對條例第126\(2\)條的提述，因為該條並沒有提及「財政司司長」，我們對此表示同意。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CB\(1\)453/04-05\(17\)號文件\)中，解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

之處，均須按照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條解釋。

- (2) 在根據第(3)節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 —
  - (a) 控股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及
  - (b) 附屬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附屬企業。
  
- (3) 為施行第(2)節而指明的條文為 —
  - (a) 本附表第 1 部第 4(1)(d)及(e)(iii)及(1AD)(f)及(g)(iii)段；
  - (b) 本附表第 2 部第 9(a)、(d)、(e)、(f)、(j)及(l)段；
  - (c) 本附表第 3 部的標題及第 10、11 及 12 段；
  - (d) 本附表第 4 部第 16(b)(ii)、(d)(i)、(e)及(g)段。”。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作出修改，使該詞的涵義與在國際會計標準中賦予該詞的涵義更一致。但該新的涵義只會就公司的集團帳目而適用。就其他目的而言，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現有涵義將予適用。

2. 草案第 2 條加入新的第 2B 條，該條(須與草案第 18 條的新的附表 23 一併理解)指明在本條例草案對主體條例作出之修訂中所用的“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等詞被賦予的涵義。應注意：新的第 2B(3)條指明該等新的詞語對主體條例中哪些條文適用。

3. 草案第 3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23(4)條而代以新的第 123(4)及(4A)條。新的第 123(4)及(4A)條准許公司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而提供主體條例規定以外的額外資料或提供偏離該等規定的資料。

草案第 5 條對主體條例第 126 條亦作出類似的修訂。

4. 草案第 4 條加入新的第 124(2A)條，指明可基於何種理由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公司的集團帳目內。

5.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7(2)條，以收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因為只有公司才須遵守主體條例第 111(1)條的規定舉行周年大會。

6. 草案第 7、9、11 及 17 條因應對“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的修訂而對主體條例第 128、129D(6)及 161(9)(a)條及附表 10 中對法人團體的提述作出相應修訂。

7. 草案第 8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29A 條而代以新的條文，以將對於法人團體及控股公司的提述，分別理解為“企業”及“母企業”。

8. 草案第 10、12、14、15 及 16 條對主體條例第 140(2)(d)及 163B(1)(b)條及附表 2、3 及 4 中對法人團體及控股公司的提述作出相類的修訂。

9. 草案第 13 條是因加入新的附表 23 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10. 草案第 18 條加入新的附表 23 以訂明“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各詞被賦予的涵義。

11. 草案第 19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

12. 草案第 20 及 21 條訂明因應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而需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